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九 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3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0000.00 元；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3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510000.00	510000.00	是	5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

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1年

5.4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

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上传：

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6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

清等活动。

3.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星宇

联系电话：0371-86631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张丽平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张丽平

电话：0371-65366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八大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星宇 联系电话：0371-86631550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丽平 联系方式：0371-65366326 邮　　箱：hnzkzb@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6-33
1.3.1	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1 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4.5	开标程序	1.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	1.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标准	2.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7.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8.1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办法，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3	二次报价	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各供

		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凡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1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1.1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磋商文件。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3.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6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澄清与变更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 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9.1.2	1.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等相关网站 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https://www.zzsggzy.com/）”首页“ 办事指南 ”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 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

	须使用 “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和资金来源

1.3.1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商务部分

（7）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

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5）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6）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评分标准</th></tr>
<tr><td colspan="4">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td></tr>
<tr><td>2.2.2</td><td>磋商报价</td><td>磋商报价</td><td>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td></tr>
</table>

（1）	评分标准（10 分）	（10 分）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磋商文件。
2.2.2（2）	技术部分（65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隐患检查专项服务方案②安全专项培训方案③配合应急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方案④管理体系架构及岗位职责⑤拟投入的技术装备⑥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⑦项目资料管理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21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3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隐患排查报告编制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隐患排查报告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报告编制流程②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要点③隐患分级判定标准④整改建议、附件清单⑤成果形式、审核、校对、定稿流程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5 分，内容每

			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服务质量检查④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⑤成果复核、问题纠错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5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计划安排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计划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架构②项目负责人配置③各岗位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④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⑤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5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作进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

		安排 (5 分)	体进度计划②各阶段工作分解及时间节点③筹备实施、现场排查、报告编制、成果交付、复盘归档各环节时限安排④进度滞后预警处置措施⑤进度保障资源配置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5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重点难点应对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识别本项目企业类型复杂多样②现场专家检查实施、观摩培训组织、汛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研判③企业配合度差异④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密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保密管理制度②电子文档管控、纸质资料的保管③对外信息发布管控、泄密处置④保密承诺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8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

			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②交通事故处置预案③人员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④专家无法到场、成果交付延误、培训活动突发状况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8分，内容每缺1项扣2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1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9分）	在满足项目团队成员的基础之上,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多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2026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10分）	1.服务期间尽职尽责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任务响应时效；②重大隐患报送时限；③隐患闭环配合工作；④汛期、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技术保障；⑤严禁借项目推销安全产品、中介有偿服务；⑥不得转包、分包项目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6分，内容每

			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2.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例如安全科普资料、协助采购人整理检查台账、定期项目复盘汇报、全套成果归档移交等内容： 供应商全部提供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得满分 4 分，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内容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1.2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期限：1 年

1.6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一个标段。

1.8 采购预算：51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 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

三、服务内容

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组织专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到重点监管企业（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涉氨生产经营企业、涉粉爆生产经营企业）38 家进行安全隐患会诊，全年进行 1 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 2 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

2、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组织专家，到全区 147 家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并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全年进行 1 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 2 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

3、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技术服务：服务期限内依据国家、省、市上级文件要求和督导巡查组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安排开展专项活动（含异地执法检查等），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服务；拟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 次，每次成立专家组 1 组，每组专家 2 人，拟工作 3 天，全年不超过 72 人·天；中标单位安排参与督导检查的专家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

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

4、日常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单位，与采购人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和专家，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及时响应并解决采购人安全生产技术疑问，对其咨询内容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作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单位，服务期限内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中标单位组织专家，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其辖区内人员进行集中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拟每年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服务 8 次，每次 0.5 天；中标单位安排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服务的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

6、其他安全技术服务：服务期限内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等机构工作安排，中标单位组织专家，配合工作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拟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10 次，每次成立专家组 1 组，每组专家 2 人，拟工作 3 天，全年不超过 60 人•天；中标单位安排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专家须具备从事相应技术服务的专业素养和能力，并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必要时，须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应行业高级工程师，或为政府/安全生产协会聘请的专家。

四、服务要求

（1）人员管理：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须配备与本实施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项目专家团队，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应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现场工作服从采购人现场人员统筹安排；专家发生变动，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2）成果交付：所有报告、培训资料、研判材料等成果文件须符合采购人规范要求，按时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须无偿修改直至通过。

（3）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及参与项目专家对服务过程获取的企业资料、检查信息、工作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服务结束后不得留存涉密资料。

（4）安全责任：专家赴企业现场开展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专家个人安全防护，承担专家现场作业安全责任。

（5）中标单位负责专家劳务、交通、差旅、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需方：

供方：

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3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关于做好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 号)、《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经开区各类危化及工贸企业多、行业复杂的实际情况，针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检查要求委派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现场技术检查，同时依托专家开展现场观摩培训会，并在汛期及雨雪冰冻灾害期间依托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

第三条 服务期限：1 年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安全检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照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供《隐患排查报告》等安全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负责，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针对行业特征，分门别类，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向辖区生产企业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和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存，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

终止，双方均应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共计_____,合同签订后，供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用：供方合同期限内分六次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每完成30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申请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用一次，其中最后一次申请支付需完成35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并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前五次每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付款前供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最末次申请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2、供方未按期提供隐患分析报告或者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方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因不可归责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需方 ：　　供方 ：

住所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我方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单位营业执照等资料。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其他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响应，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